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美瑢  
電話：06-2991111#8968  
電子信箱：wmr13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70247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出國案件及議會期間請假審查原則」  
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因公出國案件審核表」各乙份(0247045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出國案件及議會期間請假審查原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因公出國案件審核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出國案件及議會期間請假審核作業，自即日起，請依旨揭原則辦理；校(園)長因公出國案件請填報旨揭審核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

二、審查原則重點如下：

(一)因公出國案件，應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代表政府出國參賽或考量參訪對方之教育體制、上課時間、接待作業等，如確需於學期中辦理，各依相關規定報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非因公出國案件，除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局核准外，原則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



(三) 議會期間請假審查原則：

- 1、除因公出國，或因本人身體狀況不佳，或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局核准外，應以留守為原則。
- 2、預算審查期間因公出國需符合以下兩個原則：
  - (1) 經中央機關、市府或本局指派參加。
  - (2) 需親自前往之必要者。

三、有關幼兒園園長因公出國案件，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8-03-26  
交 09:39:40 文 章